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

指导工作手册

(试行版)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编制 2017年10月

目 录

1.	目录	.1
2.	工作说明	.2
3.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流程单	.3
4.	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对辅导员要求	.5
5.	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对指导教师要求	.6
6.	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对其他人员要求	.8
7.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9
8.	学院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通知	.17
9.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毕业生顶岗实习实施方案	.21
10.	附件1: 顶岗实习实施方案附件(电子件1-19)	.28
11.	附件 2: 指导顶岗实习工作记录表	.29
12.	附件 3: 指导顶岗实习中期检查表	.30
13.	附件 4: 指导顶岗实习工作总结	.31
14.	附件 5: 指导顶岗实习教师安排一览表	.32

工作说明

- 1. 顶岗实习是专业学生需要完成的最后一个教学环节,所有学生必须在完成顶岗实习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经过考核合格才能正常毕业。
- 2.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时间安排: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3. 全体参与顶岗实习工作人员须认真阅读《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务处<关于做好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工作的通知>》和《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开展顶岗实习工作。
- 4. 毕业班辅导员、指导教师应按《实施方案》和《信息与智能工程系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流程单》推进顶岗实习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5. 毕业班辅导员应积极动员毕业班学生通过自主联系和系部推荐两种 形式完成顶岗实习单位确定工作。
- 6. 指导教师应按要求规范指导学生按质按量如期完成顶岗实习及实习报告工作;须及时、认真填写《指导顶岗实习工作记录表》、《顶岗实习中期检查表》等内容,并按系部要求准时反馈顶岗实习指导工作动态。
- 7. 毕业班辅导员、指导教师须按要求做好各阶段顶岗实习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 8. 本手册是系部开展顶岗实习工作的原始资料,是接收学院工作检查和工作考核的重要支撑,是衡量毕业班辅导员、指导教师工作落实和认定工作量的基本依据。
 - 9. 本工作手册中的所有表格在后期均可从系部网站下载。
- 10. 顶岗实习指导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提交一份顶岗实习工作总结,系部将于2018年7月举行顶岗实习工作总结会。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部分不在本手册中的数据报表将根据顶岗实习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发放。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流程单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与智能工程系顶岗实习工作流程,更好地为 2018 届毕业生的顶岗实习工作理清工作思路,方便各毕业班辅导员、各指导教师开展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流程单。

一、指导意见

学院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工作的通知》 系部下发的《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二、实施流程

(一)确定顶岗实习单位

通过**自主联系**和**系部推荐**两种方式。毕业班辅导员应积极主动地动员 毕业班学生参加学院、系部组织的各类招聘活动。

(二)确定指导教师

校内指导教师由系部统一安排, 校外指导教师由企业安排

- (三)顶岗实习准备
- 1. 毕业班考试: 2017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
- 2. 顶岗实习准备: 2017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
 - (1) 学生领取毕业生登记表并认真填写;
 - (2) 学生领取顶岗实习报告册;
 - (3) 学生领取就业协议书三联单;
 - (4) 学生学历证明;
 - (5) 学生就业推荐表。
 - (6) 学生离校参加顶岗实习准备,离校前提交:
- ①参加校外实习申请书;
- ②自主联系毕业顶岗实习申请表(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学生提交):
- ③顶岗实习保证书;
- ④顶岗实习告学生家长书;
- ⑤顶岗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未满18周岁学生提交);

- ⑥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 ⑦填好的毕业生登记表。
- (7) 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 指导教师自行组织安排
 - (8)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安排情况汇总
 - (9) 赴顶岗实习单位要求
- ①确定好顶岗实习企业后,在赴企业之前,学生可以办理离校手续, 具体按程序和要求办理;
- ②集中安排的顶岗实习,由企业和学校商定好离校时间后,系部安排 教师带队赴企业参加顶岗实习;
- ③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分散不集中的顶岗实习学生,在与校内指导教师见面后,可自主赴企业实习。

(四)顶岗实习

时段安排: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学生按照《顶岗实习报告册》的任务要求开展顶岗实习活动,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深入熟悉企业文化,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主动与师傅学习,按质按量如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具体要求:

- (1) 学生每周与指导教师进行一次交流汇报;
- (2) 指导教师每两周向系部提交一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动态;
- (3) 系部每两周向学院报告一次系部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动态;
- (4) 2017 年 12 月跟踪关注毕业生学历图像校对(辅导员及时通知、 毕业生及时响应)
- (5) 2018年4月底5月初,毕业生提交《顶岗实习报告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五) 顶岗实习考核

按实施方案要求执行,2018年6月初完成所有工作。

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对辅导员要求

- 一、认真阅读领会学院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工作的通知》和系部下发的《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积极开展与自身相关的工作。
 - 二、协助系部做好对毕业班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思想动员工作。
- 三、动员学生通过自主联系和系部推荐两种形式完成顶岗实习单位的落实工作,如参与系部招聘会组织工作等。

四、协助系部做好毕业生离校参加顶岗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整理毕业生离校前的各类资料。主要有:

- 1. 参加校外实习申请书:
- 2.自主联系毕业顶岗实习申请表(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学生提交);
- 3.顶岗实习保证书;
- 4.顶岗实习告学生家长书;
- 5.顶岗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未满18周岁学生提交);
- 6.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 7.填好的毕业生登记表。

五、不定期跟踪学生在企业参加顶岗实习的动态,教育引导学生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校纪校规,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及时处理并反馈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协助系部落实好上级下发的有关毕业生工作的相关文件、通知和 会议精神,及时将有关工作事项向学生反馈,如:毕业生学历图像校对、 毕业生补考、毕业证书领取等工作。

七、协助系部做好毕业班欠费学生的学费等清缴工作。

八、协助系部做好毕业生顶岗实习情况的收集、统计、汇总与上报工 作。

九、督促学生在 2018 年 4 月底提交《毕业生就业三联单》,并收集、汇总、统计,由系部统一回收归档。

十、做好上级和系部安排的其他有关顶岗实习的工作。

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对指导教师要求

- 一、认真阅读领会学院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工作的通知》和系部下发的《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积极开展与自身相关的工作。
- 二、协助系部在规定时间段内做好与顶岗实习学生的见面工作,具体要求:
- 1. 按指导教师安排表,主动与辅导员联系,获取学生联系信息,自主确定见面具体时间和地点:
- 2. 提前熟悉《学生顶岗实习手册》内容(**详见《实施方案》附件**),做 好指导工作计划,对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提出任务要求;
- 3. 见面会上要加强对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思想动员,督促学生提高认识;同时强化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引导学生认清"传销"等非法组织,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遇到问题要及时向指导教师反馈;
- 4. 利用 QQ、微信等搭建师生联络平台,要求学生每周要与指导教师交流一次,做好被指导学生联系方式、顶岗实习单位等信息的统计、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 三、协助系部做好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推进,收集、整理顶岗实习学生的各类资料。主要有:
 - 1. 毕业生顶岗实习报告(手册);
 - 2. 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动态统计表;
 - 3. 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数据;
 - 4. 毕业生顶岗实习考核成绩;
 - 5. 系部需要的其他资料。

五、定期跟踪学生在企业参加顶岗实习的动态,每周与学生交流 1 次,按要求每 2 周向系部上报一次顶岗实习工作动态,协助系部做好顶岗实习工作动态的上报工作。

六、教育引导学生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校

纪校规,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及时处理并反馈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协助系部做好毕业生顶岗实习情况的统计、汇总与上报工作。

八、督促学生在2018年4月底提交《毕业生顶岗实习报告(手册)》,并收集、整理,由系部统一回收归档。

九、根据顶岗实习学生完成任务情况,进行顶岗实习成绩考核,确定等次,并及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十、做好上级和系部安排的其他有关顶岗实习的工作。

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对其他人员要求

- 一、系党政负责人全面统筹、规划系部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安排,做好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的动员,督促副书记、副主任全面落实顶岗实习环节的相关工作落实,不定期跟进顶岗实习工作推进情况。
- 二、副书记按照系部《实施方案》要求,按系部总体要求,与副主任协作,全面落实好顶岗实习环节中与学生管理相关的工作,如:离校前相关资料的印制和发放、动员学生参加招聘会以及召开专门工作会议,督促辅导员推进顶岗实习等工作;同时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落实,解答顶岗实习环节的相关问题,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稳步推进。
- 三、副主任按照系部《实施方案》要求,按系部总体要求,与副书记协作,全面落实好顶岗实习环节中与教学管理相关的工作,如:顶岗实习单位遴选、招聘会组织、指导教师安排与落实、顶岗实习考核等工作;同时加强过程监控,解答顶岗实习环节的相关问题,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稳步推进。
 - 四、党总支秘书协助副书记做好顶岗实习环节的相关工作。
 - 五、教学秘书协助副主任做好顶岗实习环节的相关工作。

六、各教研室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各专业骨干教师要积极参与顶岗 实习工作,关注相关专业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情况,及时掌握专业发展领 域发展实际和前沿技术,积极收集企事业单位的用人需求,加强专业人才 需求与专业教学改革调研活动,推进专业的改革与建设。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监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研究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承担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等单位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 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跟岗实习、顶 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职业学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职业学校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职业学校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 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 学生所在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职业学校安排, 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职业学校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 实习考核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职业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 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 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 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 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八条 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 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职业学校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学生 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 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 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学生实习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 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 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 偿。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1) 实习协议; (2) 实习计划; (3) 学生实习报告;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5) 实习日志; (6) 实习检查记录等; (7) 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四条 实习单位应当会同职业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五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 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 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同时废止。

关于做好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系 (院)、有关处室:

顶岗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中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适应社会、锻炼学生综合技能、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重要实践性环节,也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按照五部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文件要求,为保证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一、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

顶岗实习工作实行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学院、系(院)两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学院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和各院系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的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院长任组长,统筹全校学生实习工作,协 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系(院)要加强领导,成立由系(院)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辅导员等组成的系(院)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实施步骤,明确工作责任,设专人负责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检查、信息采集与报送。

二、主要环节与工作安排

(一) 工作方案制定

各系(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顶岗实习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备案(含电子版)。

(二) 顶岗实习企业落实

应该将学生安排在专业和岗位对口或相近的单位进行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确定单位后由各系

(院)统一安排的要及时公布单位及岗位,组织好校园招聘,由学生和单位双向选择。

学生经本人申请,系院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除签订三方协议外还需提供自主参加顶岗实习申请表。

- 1、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落实实习单位和岗位时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 劳动;
 -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落实顶岗实习单位时,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 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 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 3、落实顶岗实习单位时,推行强制保险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每位参加实习的学生均办理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三) 顶岗实习动员

系(院)应召开顶岗实习动员大会,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就业指导,强调实习纪律,按照五部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文件精神要求学生签订顶岗实习《顶岗实习保证书》、"三方协议"、自主参加顶岗实习申请表和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的知情同意书等协议文本。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宣传、动员及实习前的各项教育活动,及时向学生传达实习纪律、

实习任务和实习安排,教育学生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管理监督

1、顶岗实习指导老师安排

按实习工作方案安排顶岗实习指导老师,组织指导老师和学生见面会,明确指导老师全程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

2、过程管理

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各系院要做好实习期间对学生的指导、管理和考核,确保学生按实填写实习记录,指导教师要和基地指导老师及被指导学生建立联系,全面、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表现。

实习单位确定后,各系院填写《XX 系(院)顶岗实习统计表》,实习 开始两周内报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备案。

在实习期间实施通报制度,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统计和报送学生顶岗实习信息,完善学生信息采集和通报制度,每半月将顶岗实习统计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顶岗实习考核

考核由指导老师填写实习意见、实习单位填写单位评语,并结合实习生的实习态度、工作表现、任务完成情况、实习记录、实习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分,按五级记分,综合评分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六) 材料归档

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 (1) 实习协议(三方协议,实习开始前各系院统一存档);
- (2) 实习计划(顶岗实习工作方案,系院存档并于实习前两周内报教 务处、学生处、招就处备案);
- (3) 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实习总结、学生实习考核结果(见实习报告册,实习期结束后各系院统一存档);
- (4) 实习检查记录等(各系院存档具体检查记录,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存档顶岗实习信息通报)。

三、顶岗实习期间有关工作安排

- 1、2018届毕业生需关注自己学习成绩状况,如有课程考核不合格可查看期末考试和学期初组织的补考考试日程表,申请相应课程的补考。
 - 2、相关协议和报告册等文本
- (1) 顶岗实习启动后,已明确顶岗实习企业即可填写《顶岗实习保证书》,未满 18 周岁学生需提交监护人签字同意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还需提交自主参加顶岗实习申请表。
- (2)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三方协** 议"。协议文本当事方各持一份。
- (3) **实习期满 3 个月**后进入稳定期,学生可按招就处要求领取并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完成后提交各系(院)。
- (4) **顶岗实习期结束前**完成《顶岗实习报告册》填写工作,经实习单位鉴定后提交各系(院)。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顶岗实习报告册》提交工作一般在 4 月底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收取工作一般由辅导员完成,《顶岗实习报告册》由指导老师完成,由于学生可能将上述材料一起寄回到各系(院),请做好协调安排,明确具体接收人员,避免遗漏错失。《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及《顶岗实习报告册》上注明要企业盖章或指导老师签字处需按要求完成,否则视为无效。

- 3、2017年12月份进行2018届毕业生学历图像校对工作。
- 4、毕业证领取工作安排在2018年上半年学期末,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017年9月20日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毕业顶岗实习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完成实践教学计划的重要教学环节。开展顶岗实习活动,是促进学生认识社会,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行业、企业工作氛围的重要途径,是学生走向工作岗位前的一次实战演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为就业做好心理准备,为实现毕业与就业的零距离对接奠定良好的基础。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6〕29号)、《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对实习过程中学生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学院2018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特制定信息与智能工程系2018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顶岗实习工作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精神,细致谋划,科学安排,精心组织,切实规范并加强顶岗实习环节的教学、管理和服务,保证学生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落实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确保毕业顶岗实习环节教学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负责指导和监督学生实习单位筛选落实、实习指导和过程管理与考核等工作。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下

设分专业指导组,负责相关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的制(修)订,指导教师遴选与顶岗实习过程监控,顶岗实习标准中要具有明确规范的实习目标任务、组织教学形式和技能考核方式等。

- 2. 分专业制(修)订顶岗实习标准。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教研室主任按照《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重视和加强顶岗实习工作,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出符合各专业实际的顶岗实习标准,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项目)、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学分设计等,并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 3. 召开 2018 届毕业生毕业顶岗实习动员大会。在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系部召开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动员大会,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毕业班辅导员、各指导教师和 2018 届毕业生参加,全面部署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安排,动员全体毕业生为顶岗实习做好准备工作。
- 4. 各毕业班级召开主题为"我参与、我努力、我自律,圆满完成顶岗实习"的主题班会课,进一步学习相关文件和通知内容,贯彻落实动员大会精神。各毕业班辅导员应召开一次以顶岗实习工作落实为主题的班会课,从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顶岗实习管理制度、系部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顶岗实习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等方面落实好动员大会精神,确保每一位毕业生全面理解毕业顶岗实习的重要意义,使每一位毕业生全面熟悉系部毕业顶岗实习工作安排,树立"我参与、我努力、我自律,圆满完成顶岗实习"的意识,确保顶岗实习工作顺利推进。
- 5. 系部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 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为 每位学生安排校内、企业指导教师各 1 名: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每

人不能超过10人。

- 6. 校内指导教师与顶岗实习毕业生见面对接。按照系部 2018 届毕业生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情况,各指导教师应与学生对接,双方就顶岗实习 工作进行交流,按要求记录联系方式等信息。指导教师要做好对顶岗实习 毕业生的思想动员,做好顶岗实习的专业教育、安全管理教育等工作。
- 7. 顶岗实习形式。顶岗实习采取主体学生由系部安排实习单位和个别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行业企业要求统一安排,以集中定点实习为主,在系部的统一指导下安排学生到校企合作单位进行实习,达到实习与就业相结合的目的。对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自愿个人进行顶岗实习的,学生要向系部提交《个人自主顶岗实习申请表》,系部按照《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安排校内指导教师,毕业生所在的实习单位也需要安排专门人员,共同参与指导学生实习,学生应不定期与校内指导教师联系,报告顶岗实习进展情况,校内指导教师要及时跟踪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并做相关记录。
- 8. 用人单位进系选聘顶岗实习毕业生。系部积极联系、遴选相关相关 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按照信息与智能工程系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用人单位 进系招聘实施流程(试行),填报《信息与智能工程系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 用人单位进系招聘登记表》,在系部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宣讲活动,选聘专业 学生,学生被录用后,由系部统一安排指导教师。
- 9.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进入顶岗实习环节。学生确定顶岗实习单位后,按照学校的相关流程办理离校手续、填报《毕业生登记表》、签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填报《工学交替顶岗实习保证书》、领取《顶岗实习报告》、与指导教师见面等工作。系部向学生家长发放《学生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告知家长书》。

三、顶岗实习管理

- 1. 学生参加毕业顶岗实习前,系部、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学校统一制订,三方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 2. 各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充分运用 QQ、微信、公众号、E-mail 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系部也将发挥平台作用,为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平台支撑。
- 3.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每周一次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汇报的形式可以是视频、语音、面谈、电话汇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指导教师将据此评价学生的实习表现。学生应遵守学校的顶岗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完成实习报告中的内容。
- 4. 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指导教师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对实习过程中学生管理的意见》,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系部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校内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随时和学生保持联系(必须掌握每个实习学生的联系电话、手机、E-mail、QQ、微信等),掌握学生实习的情况,加强指导、管理和安全教育,督促和指导学生及时撰写各项实习材料;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实习鉴定等工作,落实顶岗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四、实习考核

1. 系部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

标准,实施考核工作,指导教师应积极贯彻落实。

2.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系部和实习单位的双重考核。学生实习结束后须按照系部的要求提交顶岗实习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完成后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实习考核等进行综合评定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企业指导教师评价成绩和校内指导教师的评价成绩各占 50%,根据成绩划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90-100分)、良好(70-89)、合格(69-60)和不合格(0-59)。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顶岗实习考核成绩等次以学校确定的标准为准,顶岗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五、实习总结与材料管理

- 1. 按照学校要求,顶岗实习工作实行双周报制,各指导教师每两个星期向系部报告(反馈)一次顶岗实习学生的情况,系部汇总后报教务处。
- 2. 实习结束后,系部将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总结会,进行经验交流,撰写顶岗实习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实习方案执行情况、实习效果、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结果以及尚存在的问题、改进意见及建议等,总结报告除按照要求报送相关部门外,系部将打印纸质稿一份留存备查。
- 3. 各毕业班辅导员、各指导教师等协助系部在毕业生毕业离校前将所有实习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完毕。材料目录及收集、整理、归档要求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负责人	材料审核归档人
1	个人自主顶岗实习申请表		副主任
2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项目审批表	指导教师	教学秘书
3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审批表		各专业班级负责指

4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保证书		导教师
5	实习三方协议		
6	顶岗实习报告		
7	毕业生顶岗实习考核成绩表		
8	毕业生顶岗实习动态数据统计报表		
9	各专业顶岗实习安排情况统计表		副书记
10	毕业生登记表	辅导员	副主任
11	毕业生就业协议		党总支秘书

(备注:表中未列出材料将即时安排有关负责人员收集、整理和归档,最终以系部通知安排为准)

六、时间安排

- 1.2017年9月20日至9月30日,顶岗实习工作准备、动员会安排等有关事宜,遴选用人单位进系实施宣讲、招聘等活动;
- 2.2017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安排毕业班级考试等有关事宜,遴选用人单位进系实施宣讲、招聘等活动;
 - 3.2017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安排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 4.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 顶岗实习教学环节;
- 5.2018年4至5月,完成实习报告的撰写、提交等工作,6月完成实习 考核及实习成绩评定等工作;
- 6.学生上报实习材料时间、成绩评定时间,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但务必于6月20日前完成教务系统成绩录入工作,成绩电子稿、成绩纸质稿(指导教师签名)各一份提交到系部教务办公室存档备查。
- 注意:系部的顶岗实习时间进度安排如与学校安排的时间有不符的,以学校安排的时间进度为准。

七、实习要求

1. 各指导教师要切实做好顶岗实习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包括顶岗实

习任务书确定、实习动员、安全教育培训、实习要求和联络方式、平台等。

- 2. 系部安排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四不准": 不准通过中介机构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不准安排学生从事没有安全保障的实习工作; 不准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不准以顶岗实习考核不通过为借口向学生索取好处。各指导教师要按系部的统一部署督促学生到正规企事业单位实习, 如有违规现象, 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 3. 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实习学生应及时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指导教师要及时向系部和实习单位双方负责人报告。
- 4. 各指导教师要加强对毕业生顶岗实习过程的管理和指导。在实习过程中,系部将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并按一定比例抽查学生实习情况,向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实习的情况,了解指导老师的指导情况,听取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八、材料报送说明

- 1. 系部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个人自主顶岗实习申请表、工学交替顶岗实习项目审批表、工学交替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审批表等于2017年10月31日前报系部审批、整理和归档;毕业生登记表于2017年10月31日前经系部审定后交由各辅导员存档,待毕业前装入学生档案。
- 2.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保证书、实习三方协议、各专业顶岗实习安排情况统计表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毕业生顶岗实习离校前)前交指定负责人,负责人收集、整理后交教务办公室存档备查。

九、未尽事宜,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1: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实施方案附件 1-19

(因文件内容较多,在此不列出,详见电子附件)

- 1.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 2.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2018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总体安排
- 3.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用人单位进系招聘实施流程
- 4.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用人单位进系招聘登记表
- 5.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 6.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项目审批表
- 7. 自主联系毕业顶岗实习申请表
- 8.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三方协议范本
- 9.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审批表
- 10.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保证书
- 11.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 12. 学生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告知家长书
- 13.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报告(手册)(以学校发放的为准)
- 14. 各专业顶岗实习安排情况统计表
- 15. 毕业生顶岗实习考核成绩表
- 16. 系 (院) 毕业生顶岗实习统计表 (动态报表)
- 17.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职责(试行)
- 18.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学生校外顶岗实习守则(试行)
- 19.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基本流程

附件 2: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

序号	学生姓名	指导时间	指导形式	指导内容
			,)	
		3/		
	X			

附件 3:

顶岗实习指导工作中期自查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顶岗实习工作主要进展和已完成工作内容概述;存在问题;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系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一位指导教师填写一份,总结指导每位学生的情况。2.此表可粘贴。

附件 4:

顶岗实习指导工作总结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写容概述,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一位指导教师结束指导工作后填写一份,总结指导学生的情况。 2.此表可粘贴。

附件5:

指导顶岗实习教师安排一览表

毕业班级名称 (人数)	辅导员	实习学生姓名	学院负责人
计用 151	王平霞	张奕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张震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赵磊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赵祝阳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郑弘懿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周琴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周昕禹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周悦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朱佳辉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朱咸浩	毕好昌
计用 151	王平霞	庄静	毕好昌
计用 157	王平霞	许文杰	毕好昌
计用 157	王平霞	杨豪杰	毕好昌
计用 153	王平霞	缪宝昕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彭程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宋聚婵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汪江涛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汪升照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王旭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王雨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韦晨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闻鑫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邢帅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徐超	蔡瑞瑞
计用 153	王平霞	徐建军	蔡瑞瑞
计用 151	王平霞	桂鹏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胡壮壮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江璐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李俊龙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李晓茹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李悦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李振东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牛彭洋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潘琴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阮津君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孙雨	陈键
计用 151	王平霞	汤子恒	陈键
计用 135	陈进	常耀文	陈进

毕业班级名称 (人数)	辅导员	实习学生姓名	学院负责人
计用 135	陈进	范娇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封妍雯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高阳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葛岩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顾春虎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黄晨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黄颖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康娇娇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宋芳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唐诗捷	陈进
计用 135	陈进	王宇昊	陈进
系统 151	孙涛	马鹏飞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温孝伟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樊亭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刘万文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王梦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郜传杰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曹振军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胡江涛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颜强普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朱磊磊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纪续	陈小永
系统 151	孙涛	杭梦刚	陈小永
计控 151	王大灵	闫帅帅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宣义明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孙明超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王顺顺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姚鹏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马大龙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牛亿万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卢良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周从宽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何波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汪何锋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杜江	巩雪洁
计控 151	王大灵	刘自强	郭志勇
计控 151	王大灵	薛文强	郭志勇
计控 151	王大灵	王申	郭志勇
计控 151	王大灵	杨浩然	郭志勇
计控 151	王大灵	张斌	郭志勇
计控 151	王大灵	沈鹏	郭志勇
计控 151	王大灵	余奎	郭志勇

毕业班级名称 (人数)	辅导员	实习学生姓名	学院负责人
计控 151	王大灵	张旺旺	郭志勇
计控 151	王大灵	袁书雯	郭志勇
计控 151	王大灵	周长伟	郭志勇
计控 151	王大灵	周凡	郭志勇
物联网 152	孔鹏	陈艳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张文静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强康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王文涛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陶宗庆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汪俊春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刘志豪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蒋鑫成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陈超超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李光杰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周本航	洪波
物联网 152	孔鹏	刘鲲	洪波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姚智超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陶刚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朱小娟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尹倩倩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王霄汉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张海峰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袁雪菊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时克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石艳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吴昭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郑锐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沈孟杰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张璞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郭雨晴	胡北辰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冯晨	胡北辰
计用 153	王平霞	龚兰兰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郭城城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何涛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黄勇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计克绍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蒋钱飞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金玲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李声望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李思远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林森森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刘迟驰	华文立

毕业班级名称(人数)	辅导员	实习学生姓名	学院负责人
计用 153	王平霞	吕强	华文立
计用 153	王平霞	杨少尉	江国粹
计用 153	王平霞	杨仕军	江国粹
计用 153	王平霞	于文慧	江国粹
计用 153	王平霞	余龚进	江国粹
计用 153	王平霞	张兵	江国粹
计用 153	王平霞	赵影	江国粹
计用 153	王平霞	周礼娟	江国粹
计用 153	王平霞	朱秋婷	江国粹
计用 153	王平霞	朱苏生	江国粹
计用 153	王平霞	祝小花	江国粹
计用 135	陈进	王轶	江国粹
计用 135	陈进	秦诗诗	江国粹
物联网 152	孔鹏	丁绕亮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章固强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张雨晴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刘伟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查显辰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魏孙涵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王文杰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沈芝为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杨泽浩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任鹏飞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黄徐东	江辉
物联网 152	孔鹏	史政委	江辉
物联网 151	孔鹏	谢明真	孔鹏
物联网 151	孔鹏	许娟	孔鹏
物联网 151	孔鹏	高巨龙	孔鹏
物联网 151	孔鹏	俞明瑞	孔鹏
物联网 151	孔鹏	关大维	孔鹏
物联网 151	孔鹏	盛吴越	孔鹏
物联网 151	孔鹏	王思源	孔鹏
物联网 151	孔鹏	朱瑞	孔鹏
物联网 151	孔鹏	郑兴苗	孔鹏
物联网 152	孔鹏	高帅帅	孔鹏
物联网 152	孔鹏	尹霄霄	孔鹏
物联网 152	孔鹏	黄文涛	孔鹏
物联网 152	孔鹏	曹乐天	孔鹏
物联网 152	孔鹏	吴星宇	孔鹏
物联网 152	孔鹏	於旭	孔鹏
计用 151	王平霞	王超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王春雨	李静

毕业班级名称(人数)	辅导员	实习学生姓名	学院负责人
计用 151	王平霞	王凯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王鑫森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王运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王自强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吴金博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谢东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谢胜雨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徐智明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许天和	李静
计用 151	王平霞	张金金	李静
计用 160	李五一	蔡俊杰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陈玄鹤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崔伟凯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戴书鹏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丁庆文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刘成成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马金睿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王丽萍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夏传顺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赵飘冉	李五一
计用 160	李五一	赵疏桐	李五一
计用 135	陈进	王雨柔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王雨欣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徐逸然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杨宇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张雪梅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郑良宇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钟胜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周涵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王雅婷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于寅亮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吉爱君	李侠
计用 135	陈进	孙德松	李侠
计用 157	王平霞	侯杰	李自成
计用 157	王平霞	蒋志永	李自成
计用 157	王平霞	李圣	李自成
物联网 151	孔鹏	郭亮亮	李自成
物联网 151	孔鹏	杨磊	李自成
物联网 151	孔鹏	胡富裕	李自成
物联网 151	孔鹏	李超	李自成
物联网 151	孔鹏	王杰杰	李自成
物联网 151	孔鹏	何锦	李自成

毕业班级名称 (人数)	辅导员	实习学生姓名	学院负责人
物联网 151	孔鹏	朱庆林	李自成
物联网 151	孔鹏	熊苏龙	李自成
物联网 151	孔鹏	王迎港	李自成
物联网 151	孔鹏	高勤杨	吕婷
物联网 151	孔鹏	徐思民	吕婷
物联网 151	孔鹏	孙巧凤	吕婷
物联网 151	孔鹏	谢士瑜	吕婷
物联网 151	孔鹏	李倩倩	吕婷
物联网 151	孔鹏	缪国君	吕婷
物联网 151	孔鹏	王玉成	吕婷
物联网 151	孔鹏	陈侠	吕婷
物联网 151	孔鹏	胡厚宝	吕婷
物联网 151	孔鹏	孙壮	吕婷
计用 152	王平霞	陈祖新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杜海明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冯俊炜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郭家耀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蒋国林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焦悦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解自豪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李顺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李震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刘杰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吕子豪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邱洪洋	马瑞
计用 152	王平霞	全秀东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沈海浪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唐棠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王成凯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王秋硕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王鑫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王泽生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王智超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魏宝洁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夏继龙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肖阿美	孟昕
计用 152	王平霞	徐先坤	孟昕
计用 157	王平霞	郑品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周秀丽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宋傲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高永政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葛延根	唐菊琴

毕业班级名称 (人数)	辅导员	实习学生姓名	学院负责人
计用 157	王平霞	李德安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栾笑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齐军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司想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汪晨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王健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王墨涵	唐菊琴
计用 157	王平霞	王圆	王大灵
计用 157	王平霞	徐畅	王大灵
计用 157	王平霞	徐子莹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郭传盛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蔡新乐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胡胜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袁春骅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王志远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刘伟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柴浩然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桂淑君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陈国柱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史雯雯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吴自强	王大灵
计控 151	王大灵	李英橦	王大灵
计用 154	王平霞	代晨熙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独云龙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付康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高家栋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胡冰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李波扬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李明威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李伟雄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李文静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刘晓雅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马倩	王锦
计用 154	王平霞	马先军	王锦
计用 151	王平霞	慈启阳	王平霞
计用 151	王平霞	董赵宝	王平霞
计用 151	王平霞	付强	王平霞
计用 152	王平霞	曾智	王平霞
计用 152	王平霞	陈亮	王平霞
计用 152	王平霞	陈陆伍	王平霞
计用 153	王平霞	陈鹏	王平霞
计用 153	王平霞	陈琪	王平霞

毕业班级名称(人数)	辅导员	实习学生姓名	学院负责人
计用 153	王平霞	邓凡	王平霞
计用 154	王平霞	陈国庆	王平霞
计用 154	王平霞	陈国耀	王平霞
计用 154	王平霞	陈旭	王平霞
计用 157	王平霞	陈秋月	王平霞
计用 157	王平霞	陈文辉	王平霞
计用 157	王平霞	程云龙	王平霞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刘婷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李嘉妮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孙婧轩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姚斯雅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赵靓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胡丽娟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刘珊珊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臧迎春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殷博文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范文峰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关浩然	吴媛媛
移动商务 151	胡北辰	席天运	吴媛媛
计用 152	王平霞	许立伟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余飞洋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张立厦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张庆远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张云鹏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周家鑫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朱丹丹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朱慧慧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朱明亮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褚丽丽	张芳
计用 152	王平霞	潘越	张芳
计用 157	王平霞	张国帅	张芳
计用 157	王平霞	訾寅	张芳
计用 157	王平霞	鲁亚南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毛念奇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邵宇强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宋兴玉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唐中文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王国栋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王万林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信纪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杨马怒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杨迅成	张云鹤

毕业班级名称(人数)	辅导员	实习学生姓名	学院负责人
计用 157	王平霞	詹同舟	张云鹤
计用 157	王平霞	张子鹤	张云鹤
计用 154	王平霞	马燕妮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马振海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闵智涵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宁天诚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潘成功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沈琴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孙继娟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滕鹏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汪艳春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王天宇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魏静	赵露
计用 154	王平霞	吴宣震	赵露
系统 151	孙涛	刘少成	周丰杰
系统 151	孙涛	肖乐	周丰杰
系统 151	孙涛	李飞	周丰杰
系统 151	孙涛	邱子豪	周丰杰
系统 151	孙涛	赵刘洋	周丰杰
系统 151	孙涛	杨健	周丰杰
系统 151	孙涛	高增良	周丰杰
系统 151	孙涛	王宁	周丰杰
系统 151	孙涛	王建军	周丰杰
计用 135	陈进	周文静	周丰杰
计用 135	陈进	梅荣岩	周丰杰
计用 135	陈进	杨洁	周丰杰
计用 154	王平霞	武伟康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杨鸿翔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杨乐乐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袁学斌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詹旭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张报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张海彬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张林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张亚州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周卜玉	周筱连
计用 154	王平霞	周泉祎	周筱连